

说明

我单位拥有的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111号  
111号的房屋为天津市国有自管产，证载房屋所有

权人名称为天津

北洋音像出版社。我单位已于2010年

6月根据《关于印发

《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重组方案的通知》(津文改

发[2009]11

号)文件要求，完成转企改制，正式更名为天津

北洋音

像出版社有限公司，该处房屋证载房屋所有权人名称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出